

孝义市人社局（医保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	其他权力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发放抚恤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发放抚恤金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传达责任：及时传达。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2	其他权力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对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传达责任：及时传达。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四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9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3	其他权力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职资格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办法》（晋人职通字〔2001〕45号）第五条、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申请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职资格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传达责任：印发文件，及时传达。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0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	其他权力	机关事业单位初级工人技术等级岗位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法》总则部分第五项	1.受理责任：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初级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初级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4.传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及时传达。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5	其他权力	各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办法》（晋人职通字〔2001〕45号）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申请各类中高专业技术职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中高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申报责任：对符合申报各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材料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 4.反馈责任：对于上级作出的人员评审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请相关人员。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1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6	其他权力	各类中高级和技师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的申报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法》总则部分第五项	1.受理责任：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申报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上报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在《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审批表》审核机关对应栏目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4.反馈责任：对上级作出的培训、考试、考试成绩、颁发证书等相关事宜及时反馈给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法律】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法律】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聘人员后，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招聘人员后，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用人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用人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务；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1.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务；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15日内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信息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三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录用、接收职工收取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集资款等款物；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录用、接收职工收取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集资款等款物；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 《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154号）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1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四条、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0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单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 [2004]）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3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法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数或者职工人数；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数或者职工人数；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6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2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法规】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劳动者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8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符合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法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七十一条	1.立案责任：符合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0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处罚	【行政法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七十二条	1.立案责任：符合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1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符合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3	行政强制	监督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行情况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法律】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1.承办责任：对符合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条件的予以申请执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执行。 2.封存责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强制执行提供的材料严格核查。 3.处理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4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p>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5	行政检查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五条</p> <p>【规章】</p>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p>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社保基金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社保基金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社保基金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6	行政确认	工伤的认定	<p>【行政法规】</p> <p>《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工伤认定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p> <p>2. 审查责任：审核工伤认定有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工伤认定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 送达责任：通过工伤认定的，发布证书，并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工伤认定的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7	行政奖励	对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p>【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 [2004]）第九条第三款</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条件的予以奖励，对不符合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条件的不予奖励。</p> <p>2. 承办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举报材料严格核查。</p> <p>3. 审批责任：按程序报上级领导审批。</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举报人。</p>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 [2004]）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8	行政裁决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p> <p>【规范性文件】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人社部发[2011]88号）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p> <p>2. 调查责任：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定程序调查取证和审理案件。</p> <p>3. 调解责任：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定政策对当事人双方纠纷进行调解。</p> <p>4. 开庭责任：调解无效的，依法按照规定时间开庭审理。</p> <p>5.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讼的期限）。</p> <p>6.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仲裁文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39	其他权力	劳动用工备案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p>	<p>1、受理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时，对发现的用人单位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改正。</p> <p>2、审查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在有关资料相应栏目内签注“已备案”字样，并加盖“劳动用工备案专用章”印鉴。</p> <p>4、送达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用人单位有关材料之日起，对符合条件的15日内办结劳动用工备案手续。15日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办结劳动用工备案手续。</p> <p>5、事后监管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备案内容和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等。</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三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0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1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20年6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四条</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药机构以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等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定点医药机构以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等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4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保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等且拒不整改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反内部管理规定以及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障部门传送数据、信息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6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 决定责任:在证据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情况下，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批准后，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执行责任:由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封存，并出具封存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封存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封存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封存清单一式两份，由当事人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分别保存。 3. 保管责任:封存等资料、设施等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封存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承担。封存的物品及存放封存物品的场所，应当加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行政处罚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48	行政检查	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第十七条 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一）规避药品集中采购，擅自采购非入围药品，或者不按规定程序组织选购药品的；（二）提供虚假药品采购信息的；（三）不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按时回款的；（四）不执行集中采购药品价格，二次议价、变相压价，或者与企业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性条款和协议的；（五）在药品采购、销售、使用和回款等过程中收受回扣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9	行政检查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第三十五条：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50	行政检查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 检查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51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1.检查责任：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20年6月1日施行）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2021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1.检查责任：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	行政奖励	对医疗保险基金违法违规为提供主要事实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办理本级管辖范围内及上级交办、同级转办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线索； 2、督办责任：对属于下级医疗保障部门管辖范围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进行转办和督办； 3、查处责任：根据受理的举报案件线索，开展立案调查，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协同办理跨行政区域、跨统筹层级及跨管理部门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线索； 4、奖励责任：根据举报案件查处金额，按照规定比例对调查属实的举报案件举报人实施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